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承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96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承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緣楊庭瑜、吳宗展、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蜘蛛俠」、「閃電俠」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網路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張碧珍點入廣告後，透過LINE加入暱稱「王玥茹」好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起向其佯稱：可加入投資專案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面交及匯款多筆款項給詐騙集團人員（此部分詐騙犯行，由警另案偵辦）。

二、蔡承勛於民國113年3月某日，加入上開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涉犯組織犯行部分業經另案審理），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隱匿不法所得財產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依上開方式再度對張碧珍施詐，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7日10時53分許，攜帶新臺幣（下同）22萬元現金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前交款。蔡承勛接獲詐欺集團

01 成員指示後，攜帶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日銓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姓名「林長安」之識別證，於上
03 開約定時、地，交付前揭文件予而行使之，並得款22萬元，
04 其後，再依照詐欺集團之指示，將詐欺贓款交付予詐騙集團
05 真實年籍不詳之上手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張碧珍發現受
06 騙，始悉上情。

07 三、案經張碧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本案被告蔡承勛所犯之罪，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11 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
12 被告於本院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13 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經檢察官、被告之同意，而以
14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有本院筆錄乙份在卷可稽，是本案之證
15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16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17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8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

19 (一)、被告蔡承勛之自白。

20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碧珍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1 紀錄表、告訴人之帳戶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22 (三)、現金收款收據、刑案照片。

23 (四)、被告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基地台位置、北海儷晶汽車
24 旅館GOOGLE地圖截圖。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
29 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
30 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
31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01 或其他權益者之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03 該次修正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7 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
08 為，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
09 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
10 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
11 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均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
13 告，故關於洗錢罪之部分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4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罪、刑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
17 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18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9 (三)、被告與楊庭瑜、吳宗展、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
20 gram暱稱「蜘蛛俠」、「閃電俠」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真
21 實身分不詳之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業如前述，應依刑
22 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4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25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五)、另被告雖於偵、審自白，然因其有犯罪所得，且未自動繳
27 交，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減
28 刑。

29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
30 財，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合作，
31 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以多人分工方式，隨機行騙，破

01 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並衡酌被告在集團內犯罪分工程
02 度，於犯後坦承犯行，再考量被告之年紀、素行、犯罪動
03 機、目的，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
04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沒收之說明：

06 (一)、被告自承取得22萬1.5%之報酬即3,300元，此經其供述在卷
07 (本院卷第36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09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惟上述沒收不影響於第三人對沒收
10 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
11 辦理。另被告依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除獲取前述報酬
12 外，並無證據足證其等曾實際坐享其他洗錢之財物，若再對
13 其等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
14 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

15 (二)、扣案日銓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經被
16 告供述在卷(本案卷第37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另日銓公司姓名「林長安」之識別
18 證，並未扣案，無證據證明尚未滅失，且被告既經查獲，應
19 已無再度使用之虞，已無刑法之重要性，故不另予沒收。

20 (三)、至日銓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雖有載有公司印文1枚，惟收據
21 既已為本院宣告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該
22 偽造印文。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判決
24 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楊茵如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一、未扣案新臺幣3,3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二、扣案日銓公司現金收款收據沒收。